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林福田

電話：02-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0902000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病例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疫調單、健康監測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通報病例處理流程圖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特殊不明原因肺炎疫情，請貴局加強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落實疑似病例通報、處置，及接觸者健康監測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地區特殊不明原因肺炎疫情之致病原及傳染原因尚未明確，需加強監測，並對疑似個案進行嚴密處置措施，以及早發現疑似病例及時防治，防止疫情擴散。
- 二、請貴局轉知轄內醫療院所，醫師於臨床診治如發現符合通報送驗定義之病例，應儘速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本署刻正進行「特殊不明原因肺炎」公告為第五類傳染病作業程序，在程序未完成前，請醫師循原通報機制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的「其他」項下通報，並於「其他病名」欄內填入「不明原因肺炎-具中國武漢旅遊史」。
- 三、另，請依檢體採集及運送準則；採集通報個案之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為佳）、血清等檢體送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驗。通報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如附件1。
- 四、請貴局於接獲個案通報後進行疫情調查(疫調單如附件2)，並掌握接觸者名單，進行健康監測至14天(健康監測通知書如附件3)，可利用本署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https://trace.cdc.gov.tw>)及健康回報系統(<https://health.cdc.gov.tw>)。

cdc.gov.tw)。

五、另對於通報病例，依臨床表現採取不同處理流程：

(一)如果為發燒($\geq 38^{\circ}\text{C}$)且有呼吸道症狀者(病例定義臨床條件1)，通報採檢後需在醫院等待檢驗結果，檢驗結果為流感、新型A型流感、其他傳染病者，依確診疾病處理；檢驗陰性者應俟退燒24小時或有其他可解釋發燒之病因才可離院，並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發病日後14天(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如附件4)。

(二)如果有咳嗽且同時合併呼吸急促或困難或臨床、放射線診斷有肺浸潤或病理學上顯示肺炎者(病例定義臨床條件2)，需立即住院隔離治療。檢驗結果為流感、新型A型流感、其他傳染病者，依確診疾病處理；如檢驗結果非流感、新型A型流感、其他傳染病，個案須繼續住院隔離至病情好轉才能出院。通報病例處理流程圖如附件5。

(三)診治、處理病例時，請遵循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時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

六、另請轉知轄內醫療院所，針對自中國大陸返台，無武漢地區旅遊史之急性呼吸道感染就診病患，如符合新型A型流感之通報定義，請加強通報。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台東縣醫師公會、台南縣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花蓮縣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屏東縣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桃園市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嘉義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澎湖縣醫師公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均含附件)

署長 周志浩

附件 1

特殊不明原因肺炎 (Particular Pneumonia of Unknown Cause)

一、臨床條件

具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燒($\geq 38^{\circ}\text{C}$)且有呼吸道症狀。
- (二) 咳嗽且同時合併呼吸急促或困難或臨床、放射線診斷有肺浸潤或病理學上顯示肺炎。

二、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曾赴中國大陸武漢地區。

三、通報定義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四、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特殊不明原因肺炎	咽喉擦拭液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咽喉擦拭液 (30 日)	1.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2.咽喉擦拭液檢體見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8.5 備註說明，其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為佳)	病原體檢測	疾病活動期	以無菌試管收集送驗		痰液 (30 日)	1.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肺炎或重症者。 2.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3.勿採患者口水。 4.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留)	急性期 (發病 1-5 天); 恢復期 (發病 14-20 天)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血清 (30 日)	1.第 2 次恢復期血清採檢時機，由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通知。 2.血清檢體見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其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附件 2

調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調查人/單位：_____

特殊不明原因肺炎疫調單

一、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年)	_____年__月__日	國籍	☐ 本國籍 ☐ 其他，國籍：_____
居住地		聯絡方式	
職業		是否為醫療機構人員*	☐ 否； ☐ 是，職稱：_____
發病日期 (西元年)	_____年__月__日	是否懷孕（女性）	☐ 否； ☐ 是，懷孕_____週

註：*醫療機構人員包含：醫師、護士、其他專業人員、醫學院學生、醫院志工、清潔人員、外包人員、醫院餐廳員工、救護人員、與基層衛生人員等。

二、 臨床狀況：

(一) 症狀（初始症狀或疾病過程中曾出現）

- ☐ 發燒(38°C 以上)，請註明開始日期(西元年)_____年__月__日
- ☐ 全身倦怠 ☐ 肌肉酸痛 ☐ 關節酸痛 ☐ 喉嚨痛 ☐ 流鼻水、鼻塞
- ☐ 咳嗽 ☐ 呼吸困難 ☐ 胸痛 ☐ 嘔吐 ☐ 腹瀉
- ☐ 尿量減少 ☐ 下肢水腫 ☐ 血尿
- ☐ 胸部影像學檢查(CXR 或 CT)顯示肺炎
- ☐ 其他 1 (請註明)，_____
- ☐ 其他 2 (請註明)，_____
- ☐ 其他 3 (請註明)，_____

(二) 發病期間就醫歷程（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就醫日期(西元年/月/日)	醫療院所名稱	型態
		☐ 門診 ☐ 急診 ☐ 住院
		☐ 門診 ☐ 急診 ☐ 住院
		☐ 門診 ☐ 急診 ☐ 住院

(三) 是否有慢性疾病？ ☐否；☐是（續填以下欄位，可複選）

- ☐ 精神疾病
- ☐ 神經肌肉疾病
- ☐ 氣喘
- ☐ 慢性肺疾(如支氣管擴張、慢性阻塞性肺疾等，氣喘除外)

- ☐ 糖尿病
☐ 代謝性疾病(如高血脂，糖尿病除外)
☐ 心血管疾病(高血壓除外)
☐ 肝臟疾病(如肝炎、肝硬化等)
☐ 腎臟疾病(如慢性腎功能不全、長期接受血液或腹膜透析等)
☐ 仍在治療中或未治癒之癌症
☐ 免疫低下狀態，說明：_____
☐ 肥胖(BMI $\geq$ 30)
☐ 其他，說明：_____

三、 暴露來源調查(發病前 14 天)：

(一) 發病前 14 天內是否曾在國外旅遊或居住：☐否；☐是(續填以下欄位)

曾至之國家和地點(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國家/城市	日期起迄 (西元年/月/日)	旅遊型態或 目的	同行旅客(人)	交通工具或 航班編號

同行者健康狀況：☐無症狀；☐有症狀，請註明_____

(二) 發病前 14 天內接觸史調查

是否有同住家屬或親友出現發燒：☐否；☐是，請註明_____

是否曾接觸未明原因急性呼吸道病例：☐否；☐是，請註明_____

(三) 發病前 14 天內之活動史調查：

是否曾至中國武漢市：☐否；☐是，地點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是否曾至中國武漢市華南海鮮市場：☐否；☐是，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是否曾至醫療院所：☐否；☐是，醫療院所名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發病前 14 天內之動物接觸史調查：

是否飼養任何動物(寵物)：☐否；☐是，請註明_____

是否曾接觸禽鳥、活禽市場或養禽場(雞鴨等禽類)：☐否；☐是，請註明_____

是否曾接觸畜牧場(豬、牛、羊及鹿等畜類)：☐否；☐是，請註明_____

是否曾接觸屠宰場：☐否；☐是，請註明_____

是否曾接觸或食用野生動物：☐否；☐是，請註明_____

是否有其他動物接觸史：☐否；☐是，請註明_____

四、 接觸者調查（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

(一) 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是否曾至國內公共場所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否 ； ☐是（續填以下欄位，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日期起迄(西元年/月/日)	縣市	地點/場所	交通工具

(二) 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曾有長時間（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或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家人（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接觸者類別	是否適用	總數	有症狀 人數	發燒人 數	備註
同住者	☐ 否 ☐ 是				
同班機旅客(同排及前後各兩排，共五排)	☐ 否 ☐ 是				
同病室病患（含急診）	☐ 否 ☐ 是				
照護醫療人員(含急門診和病房)	☐ 否 ☐ 是				
其他接觸者(請註明)：	☐ 否 ☐ 是				
其他接觸者(請註明)：	☐ 否 ☐ 是				
其他接觸者(請註明)：	☐ 否 ☐ 是				

附件 3

特殊不明原因肺炎疑似病例接觸者健康監測通知書

姓名：

身分證號：

通知書開立日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本通知單為法律文件，請正確填寫，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下聯自行保留)



特殊不明原因肺炎疑似病例接觸者健康監測通知書

最後一次接觸日：__年__月__日

監測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因您曾與特殊不明原因肺炎感染症之極可能或確定病例有過接觸，為防範特殊不明原因肺炎之傳染，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請在 14 日內，確實做好健康監測措施：

- 一、如果您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照常進行上班、上學等日常活動。
- 二、您的家人可照常上學、上班，除非您發病，否則您的家人沒有行為上的限制。
- 三、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四、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五、請於健康監測的 14 日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如下列表格)，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地方衛生局/所應主動追蹤其早晚體溫紀錄。
- 六、倘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且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戴外科口罩，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以協助儘速就醫治療。
- 七、就醫時，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
- 八、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將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依同法第 67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 九、對本通知如有不服，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填表人：

與病例最後接觸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活動史紀錄
1		____度	____度		
2		____度	____度		
3		____度	____度		
4		____度	____度		
5		____度	____度		
6		____度	____度		
7		____度	____度		
8		____度	____度		
9		____度	____度		
10		____度	____度		
11		____度	____度		
12		____度	____度		
13		____度	____度		
14		____度	____度		

開立機關：

絡電話：

附件 4

特殊不明原因肺炎疑似病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姓名：

身分證號：

通知書開立日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本通知單為法律文件，請正確填寫，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下聯自行保留)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因您 14 日內有中國武漢之旅遊或居住史，為監測特殊不明原因肺炎疫情之傳染，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請在 14 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一、生病期間請盡量於家中休養並避免外出，如需要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您的家人可照常上學、上班。
- 二、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三、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四、請於自主健康管理的 14 日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如下列表格)，並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
- 五、倘您症狀加劇，請立即戴外科口罩，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由其協助就醫。
- 六、就醫時，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
- 七、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依同法第 67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 八、對本通知如有不服，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填表人：_____

離開流行地區最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出發地搭乘航班：_____

轉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轉機地點：_____ / 轉機地搭乘航班：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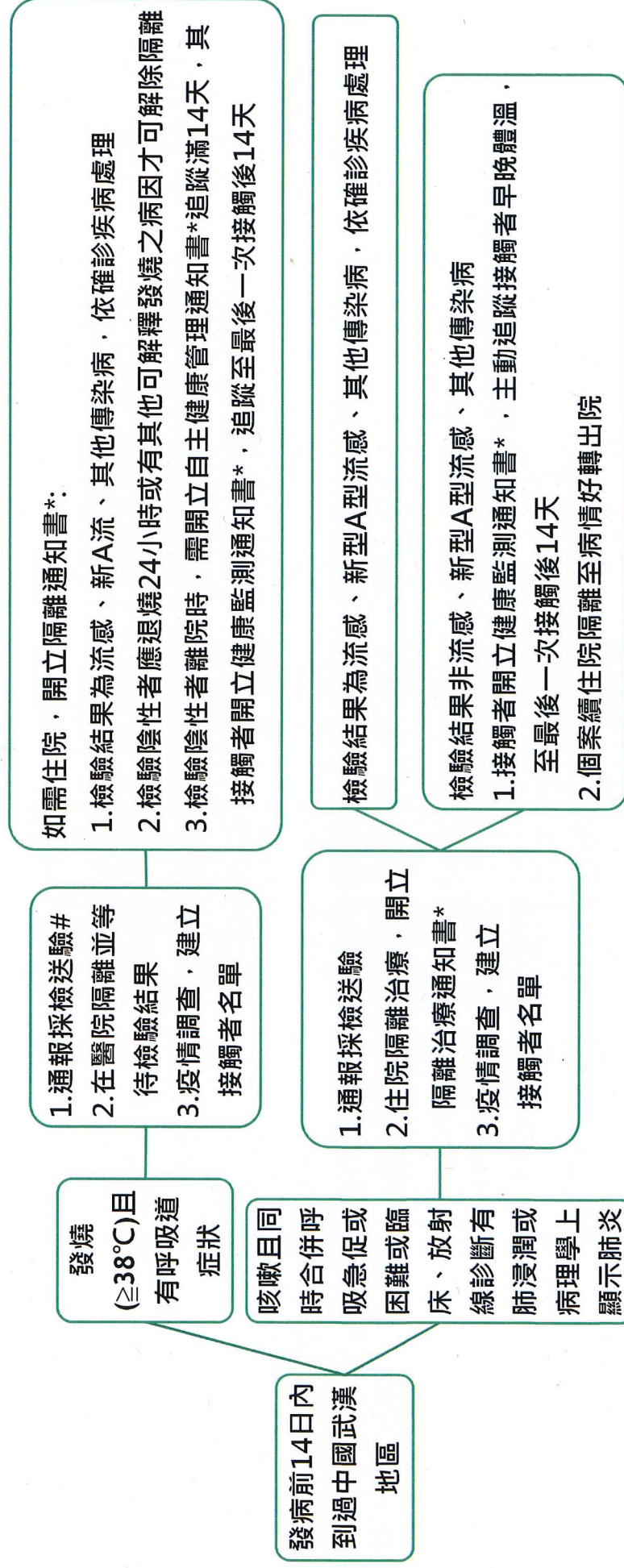
		日期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活動史紀錄
1			____度	____度		
2			____度	____度		
3			____度	____度		
4			____度	____度		
5			____度	____度		
6			____度	____度		
7			____度	____度		
8			____度	____度		
9			____度	____度		
10			____度	____度		
11			____度	____度		
12			____度	____度		
13			____度	____度		
14			____度	____度		

開立機關：

聯絡電話：

附件 5 特殊不明原因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109 年 1 月 6 日



*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健康監測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

#執行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隔離環境，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